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思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韩钢先生、天津简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经致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可瑞美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周永和先生签署注销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思诺”）的相应法律文件，对天津思诺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金一与韩钢先生、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陈姗姗女士、江明先生签署注销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心珠宝”）的相应法律文件，对成都爱心珠宝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金一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春宏先生签署注销深

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缘”）的相应法律文件，对深圳中缘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三项子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仅限于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珠宝向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卡尼小贷向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内办理同业借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卡尼小贷 35%股权的股东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共同为卡尼小贷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卡尼珠宝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共同为卡尼小贷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卡尼小贷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